

证券代码：300511

证券简称：雪榕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67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智先生

6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 1487 号（雪榕生物会议室）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221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34,666,1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4094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0 人，代表股份 34,666,0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4094%。

(4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21 人，代表股份 34,666,1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40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0 人，代表股份 34,666,0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4094%。

(5)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 拟购买 董高责 任险的 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32,018 ,295	92.361 9%	2,475, 043	7.1397 %	172,80 0	0.4985 %	126,34 1,45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32,018 ,295	92.361 9%	2,475, 043	7.1397 %	172,80 0	0.4985 %	0	

关联股东上海万紫千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杨勇萍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股数 126,341,45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金剑律师、赵熙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2 日